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一號
承辦人：工友 李美靜
電話：9251000#2379
電子信箱：ghing1118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宜主預字第1120000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000740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000740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20000740_ATTACH3.pdf、
376420000A_1120000740_ATTACH4.pdf、376420000A_112000074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修正
公布並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121000338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會計室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決算科、本處會計科、本處統計科、本處預算科



主計室 112/02/24



1120003292